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1〕10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60 号）精神，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潮农计〔2021〕41 号）的资金安排意见，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2 年支出，持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各有关县（区）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本次下达资金用于相关种植业（不含森林）、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补贴险种、比例等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 号）、《广东

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执行。

三、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及时与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结算。原则上每季度至少结算拨付一次，在保险机构及时提供结算资料的基础上，当年度保费补贴原则上应在当年度结算拨付完毕（第四季度的保费可在下一年第一季度结算拨付完毕），不得拖欠。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的结余资金，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资金安排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整体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

县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	金额(万元)	备注
饶平县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 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 补贴资金	2300252	187	
潮安区			80	
湘桥区			17	
合计			284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84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 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 80%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 4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 80%